

Y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YY 0285. 3—1999  
idt ISO 10555-3:1995

##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 第3部分: 中心静脉导管

Sterile, single-use intravasoular catheters—  
Part 3: Central venous catheters

1999-06-07发布

1999-10-01实施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  
行业标准  
**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**  
**第3部分：中心静脉导管**

YY 0285.3—199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 千字  
1999年11月第一版 199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800

\*

书号：155066·2-12727 定价 6.00 元

\*

标 目 390—49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555-3:1996《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 第3部分：中心静脉导管》。

YY 0285 总标题为《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》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2部分：造影导管；
- 第3部分：中心静脉导管；
- 第4部分：球囊扩张导管；
- 第5部分：套针外周导管。

本标准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附录B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医用输液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医用高分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医用高分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承玉、王延伟、张强、田青。

## ISO 前言
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。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是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。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确立的项目感兴趣,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。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际组织(官方的或非官方的)也可参加有关工作。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,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保持密切合作关系。

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需取得至少 75% 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的同意,才能作为国际标准正式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10555-3 是由 ISO/TC 84 国际标准化组织医用注射器械技术委员会 SC1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、注射针、血管内导管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。

ISO 10555 总标题为:《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》,由以下几部分组成:

-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;
- 第 2 部分:造影导管;
- 第 3 部分:中心静脉导管;
- 第 4 部分:球囊扩张导管;
- 第 5 部分:套针外周导管。

附录 A 是本标准的组成部分,附录 B 仅供参考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##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 第3部分：中心静脉导管

YY 0285.3—1999  
idt ISO 10555-3:1996

Sterile, single-use intravascular catheters—  
Part 3: Central venous catheter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菌供应并一次性使用的中心静脉导管的要求。

注1：应注意ISO 11070中规定了与血管内导管一起使用的附件的要求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62—1995 注射器、注射针及其他医疗器械的6:100圆锥接头

YY 0285.1—1999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使用YY 0285.1中的定义和下列定义。

#### 3.1 中心静脉导管 central venous catheter

插入中心静脉系统，用于输入药液或抽取血样和/或用于压力或其他测量的血管内导管，分为单腔或多腔。

注2：导管上可有一作为器械组成部分的固定系统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总则

导管应符合YY 0285.1的要求，其中断裂力（参见YY 0285.1中第4.5条）应符合本标准中4.7条的规定。

#### 4.2 射线可探测性

导管应能被射线探测。

注3：本标准出版时，关于测定射线可探测性，尚无可接受的、有效的试验方法。将来要建立一种公认的试验方法，以提出射线可探测性的量值。那时，如果制造商能证实他有适当的方法表明其产品不透射线，就可在其产品上标注“不透射线”。

#### 4.3 尖端构形

在使用过程中为了减少对血管的损伤，导管末端的尖端应圆滑且有一定锥度或经过类似的精加工处理。

#### 4.4 长度标识

如果导管上有长度标识，那么标识方式应从末端顶部开始指示。从第一个标记开始，各标记间的长

度不应大于 5 cm。

注 4：建议导管标识部分的标记间距为 1 cm，这对于使用者确定导管的位置并监测导管的移动可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# 4.5 管腔标识

关于多腔导管，各腔应有明显的标识，使用者容易识别。

#### 4.6 流速

当按照附录 A 试验时，公称外径小于 1.0 mm 的导管，其各腔流速应是制造商标注值的 80%~125%；公称外径大于或等于 1.0 mm 的导管，其各腔流速应是制造商标注值的 90%~115%。

#### 4.7 断裂力

4.7.1 对尖端材料较软或尖端构形与导管轴结构不同且尖部长度不大于 20 mm 的导管，当按照 YY 0285.1 附录 B 给出的方法试验时，尖端最小断裂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这种导管其他部位的最小断裂力应符合 YY 0285.1 第 4.5 条的要求。

4.7.2 对 4.7.1 规定以外的导管，各部分最小断裂力应符合 YY 0285.1 第 4.5 的要求。

表 1 长度不大于 20 mm 的软尖端的最小断裂力

导管最小公称外径 mm	最小断裂力 N
≥0.550, <0.75	3
≥0.75, <1.85	4
≥1.85	5

#### 4.8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

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应符合 YY 0285.1 的要求，还应包括下列信息：

- a) 如导管上有长度标识，对标识方式的描述；
- b) 各腔的流速；
- c) 所适用的最粗导丝的直径；
- d) 如适用，不得通过穿刺针回抽导管的警示。

注 5：可附加非本标准规定的计量单位制单位。

**附录 A**  
**(标准的附录)**  
**导管流速的测定**

**A1 原理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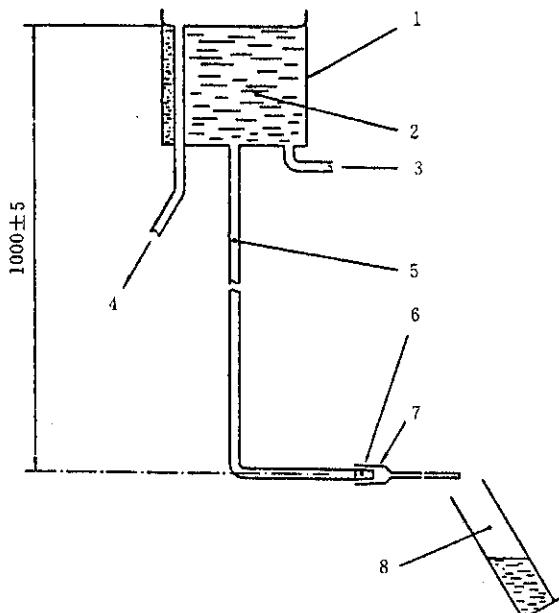
让水流经导管, 测定流出水的体积或重量。

**A2 试剂**

蒸馏水或去离子水。

**A3 仪器**

**A3.1** 恒液位容器, 有一出水管和一符合 GB 1962 的 6 : 100 圆锥接头, 当未连接供试导管时, 它能提供  $525 \text{ mL/min} \pm 25 \text{ mL/min}$  流速, 并有  $1000 \text{ mm} \pm 5 \text{ mm}$  高度的静压头。图 A1 给出了装置的示例。



1—恒液位容器; 2—蒸馏水或去离子水; 3—进水口; 4—溢流管; 5—出水管;  
 6—6 : 100 圆锥接头; 7—供试导管; 8—收集/测量容器

图 A1 测量导管流速的装置

**A3.2** 收集和测定导管流出液质量或体积的器具, 其精确度为  $\pm 1\%$ 。

**A3.3** 计时器, 测定流出液的收集时间。

**A4 试验步骤**

**A4.1** 向恒液位容器(A3.1)供  $22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 的水。将供试导管安装到 6 : 100 圆锥接头上。

**A4.2** 开始让水流经导管, 用合适的容器收集一定测量时间(不少于 30 s)的流出液, 并用量筒或通过称重(假定水的密度为  $1000 \text{ kg/m}^3$ )确定其体积。

**A4.3** 每导管腔测量三次。

**A5 结果表示**

计算三次测得值的算术平均值, 将其作为水流经导管的流速, 以毫升每分钟( $\text{mL/min}$ )表示。将计

算平均流速,修约到毫升的整数位。

#### A6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:

- a) 导管的识别;
- b) 以毫升每分钟(mL/min)表示各腔的平均流速。

#### 附录 B

(提示的附录)

#### 参考文献

[1] ISO 11070<sup>1)</sup>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导引器

1) 待发布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书号:155066·2-12727

定价: 6.00 元

\*

标目 390—49